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姜干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原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指派黄春燕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 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年	2024年

(二)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三)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春燕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春燕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